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招生申訴與成績複查處理要點

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三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申訴與成績複查案件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應由當事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與成績複查，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三、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與成績複查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與成績複查處理小組」三至五人，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
- 四、招生申訴與成績複查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與成績複查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五、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與成績複查案件後，轉交招生申訴與成績複查處理小組處理。
申訴與成績複查處理小組於一週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覆當事人並副知招生委員會；必要時，得將申訴與成績複查案件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
- 六、當事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撤回申訴與成績複查之全部或部分；申訴與成績複查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與成績複查。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